

三陕复决〔2023〕6号

申请人：张甲。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刘文彬，该局局长。

申请人张甲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作出的陕公（湾）行罚决字〔2023〕6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陕公（湾）行罚决字（2023）6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依据的证据均系交警张乙一人取证，但其并无相关执法资格，取证程序不合法。根据2020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河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辅警不得从事以下工作：（三）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涉事件发生时，仅有辅警张乙一人在场，本案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执法视频等也均由其一人取得，其取证程序不合法，不应当作为定案依据。二、首先，张乙为辅警，根据《河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其并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亦不能单独进行执法活动。辅警张乙在事发当

日于南站执行活动时为单独一人，并且在申请人提出身份质疑的情况下未出示任何可以证明身份的证件，其执法行为不合法，申请人不存在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其次，即使认为申请人存在阻碍行为，但亦不能达到情节严重需要作出拘留的程度。案发当时，并非出站高峰，出站口未有较多行人、车辆，申请人因想帮助残疾人心切与张乙发生冲突持续时间短，并未造成社会秩序混乱，也未阻碍交通，完全无法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序，无需作出拘留的行政处罚。综上，申请人认为陕公（湾）行罚决字[2023]6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被申请人称：首先张乙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辅警，2023年6月7日事发当天是按照四大队统一安排由值班民警刘某带队，在民警刘某安排下张乙在三门峡南站二站台出站口处进行交通疏导，其余一行民辅警也被分配在南站二站台下各个路口进行勤务活动，民辅警相距不远，事发后张乙也立即通过对讲机呼叫民警刘某，刘某也从附近路口值勤处立即赶到现场。并非申请人所述张乙在现场单独执法，只是由于分工配合问题民警刘某安排张乙在二站台出站口处疏导交通，刘某在南站东侧指挥交通。其次张乙虽为三门峡市交警支队聘用辅警，但是按照《河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张乙属于勤务辅警可以从事协助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等执法岗位的相关辅助工作。申请人依据《河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十七条“辅警不得从事以下工作。（三）

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规定，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的证据均系交警张乙一人取证。本案所依据的执法视频是陕州区公安局张湾派出所从张乙执法记录仪中提取，提取过程合法，且执法记录仪客观真实的反映现场情况，不存在申请人所说程序不合法。最后，张乙在工作期间劝导出租车司机张甲，张甲拒不配合并用言语辱骂张乙，并且现场有围观群众，造成社会影响恶劣，严重影响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张甲其行为已构成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经查，2023年6月7日19时许，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民警刘某带队于三门峡市高铁南站执勤，维护交通秩序，辅警张乙被分配于出站口下台阶处协助交通疏导。期间，张乙因劝导申请人张甲离开二站台回到出租车接客区与其发生言语冲突，张甲未配合疏导工作并出言辱骂张乙，随即张乙呼叫民警刘某、并联系110指挥中心，带队民警刘某从东侧执勤路口赶到现场。2023年6月26日，张乙向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张湾派出所报警；同日，陕州区公安局张湾派出所作出《受案登记表》受理该案，并通过调取现场张乙的执法记录仪视频、以及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2023年6月28日，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张湾派出所对违法行为人张甲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确认其违法事实及依据；同日，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作出陕公（湾）行罚决字[2023]6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张

甲以阻碍执行职务按严重情节行政拘留七日，并作出《行政拘留执行通知书》、《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因在对申请人进行健康检查时发现申请人受伤需医治，三门峡市拘留所以对申请人暂不予以拘留。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履行了受理、调查、取证、告知、处罚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章规定，程序合法。根据《河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勤务辅警可以从事下列公安机关执法岗位的相关辅助工作：（五）协助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行为信息”之规定，本案中，辅警张乙系在有公安民警的带队指挥和监督下协助疏导交通、开展执法辅助工作。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以及《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适用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一）不听执法人员制止的；（二）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三）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阻碍执行职务的；（四）以驾驶机动车冲闯检查卡点等危险方法阻碍执行任务的；（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之规定，申请人未听辅警劝阻且对其出言辱骂的行为，已构成在公共场所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被申请人根据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询问笔录，结合案发起因、冲突经过，对违法行为人张甲以阻碍执行职务按严重情节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陕州区公安局作出的陕公（湾）行罚决字[2023]6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